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-107年)

104年5月11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(104年1月訂定)

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桃衛健字第1070011738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

依104-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加強各單位確實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。
- 二、強化性別觀點於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所有業務及自治條例當中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各單位。

肆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

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- (一)召集人：局長
- (二)成員：副局長(兼副召集人)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簡任技正、各科室主管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及外聘民間委員4人(其中一名須為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)。
- (三)會議主席：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各科室主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，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委員。
- (四)辦理單位：由健康促進科辦理開會相關事宜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(一)性別意識培力：

1. 辦理內容：每年應針對本局同仁於上下半年各辦理1場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，並督促本局同仁每年完成2小時性別訓練。
2. 辦理單位：由本局人事室辦理培力訓練。

(二)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培力工作坊

1. 辦理內容：督促本局婦權會分工小組聯絡窗口人員及科室主管、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每人每年完成12小時性別訓練。
2. 辦理單位：由本局健康促進科進行督促。

三、性別統計與分析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增集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2.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，並上載至本局性別主流化網站。

- (二)辦理單位：由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，並由健康促進科彙總，經會計室複核後，再由健康促進科上載至本局網站。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辦理內容：制定或修正本市法規(自治條例)及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(包含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項重要施政計畫)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；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

1. 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：本府法務局已訂定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後送至本府法務局及健康促進科統整管理。
2. 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：本府研考會已訂定計畫性別評估檢視表，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後送至本府研考會及健康促進科統整管理。

五、性別預算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每年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應填寫性別預算表，由本局會計室彙整。
2. 本局各科室所填之性別預算表，應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
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本局各科室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。

伍、計畫擬訂及評估

本局將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該年度成果，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後，再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備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由本局各科室納入年度預算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- 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法案及預算當中。
- 三、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